

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订:

质权人: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7

出质人:陆浩,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内资公司:北京欢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五层5467号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内资公司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出质人拥有内资公司100%的股权,且其股权上目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2)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质权人与内资公司及出质人共同签订了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一系列协议(合称“重组协议”);
- (3)作为出质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定义见下文)的担保,出质人以其在内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附件一所列《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附件《经修订和重述的授权委托书》项下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在附件一所列《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1.2.最高担保额:指人民币100万元,受制于各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规定不时做出的调整。
- 1.3.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1.4.质权：定义见本协议第2.1条。

1.5.质押股权：指出质人在内资公司中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

1.6.出质股权数额：100万元/万股。

1.7.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期间。

1.8.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7.1条所列任何情况。

1.9.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

2.1.作为对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全面和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出质人特此将本协议中定义的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质权人就质押股权享有质押担保权利和权益（“质权”）并具有优先受偿权。

2.2.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红利或股利。

3.质押期限

3.1.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出质登记时设立，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及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消灭。出质人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质押事项向内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申请文件进行登记。

3.2.质押期限内，如内资公司或出质人未按重组协议的规定充分履行其在所有重组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7.1条规定之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处分质权。

4.质权凭证的保管

4.1.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签署或促使内资公司签署本协议所附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并将上述正式签署的文件及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登记的凭证交付予质权人，并由质权人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保管上述文件。

4.2.质权人有权收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全部股息红利等全部现金及非现金收益。

5.出质人和内资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连带及分别地向质权人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5.1.出质人是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

5.2.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质押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5.3.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5.4.除质权人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6.出质人和内资公司的承诺

6.1.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和内资公司连带及分别地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6.1.2 在质权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内资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内资公司增资而在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取得的对质权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项下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与其他股东一起，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6.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对内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向质权人出质的质押股权，由于质权人行使质权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出质人或内资公司未能按照重组协议的规定充分履行其在所有重组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 7.1.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5条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5条的声明和保证；
- 7.1.3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6条中的承诺；
- 7.1.4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7.1.5 除本协议6.1.1的约定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出质的股权；
- 7.1.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1)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8 因有关法律法规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1.9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须之一切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 7.1.10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11 内资公司的继承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
- 7.1.12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7.1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本条第7.1款所列的违约事件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按本协议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处分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重组协议充分履行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8.3. 受限于第7.3款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7.3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全部担保债务清偿完毕。

8.5.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8.6. 质权人行使其质权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不足清偿担保债务数额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9. 违约责任及补偿

9.1. 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他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除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9.2. 补偿。出质人应就因本协议的执行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质权人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或费用，全额赔偿质权人，并使其免受任何因出质人行为造成的或任何第三方因出质人的行为提出请求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害及损失。

10. 转让

10.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0.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10.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

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重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10.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协议。

11. 终止

本协议在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及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2.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1.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12.2. 出质人如未依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其应付的任何税项、费用，或因其他原因，使质权人采取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出质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质权的各种税费、手续费、管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各种保险费等)。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3.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争议解决。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届时有效的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算。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和内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13.4.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

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4.法律变更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机关对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作出修改，包括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修订、补充或废止，或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或颁布实施办法或细则(统称为“修订”)，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新规定”)时，应适用如下：

- 14.1. 如果修订或新规定比本协议生效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任何一方更为有利(而且另一方并不因此受到严重和不利的影晌)，则各方应及时向有关机构(如需要)申请获取这些修订或新规定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 14.2. 如果由于修订或新规定，致使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并且各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质权人的经济利益所遭受的该不利影晌，则经质权人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 15.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协议的前提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6.其他

- 16.1.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出。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 16.2. 进一步保证。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6.3. 完整合同。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6.4.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6.5. 协议的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6.6. 弃权。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同意方可生效。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 16.7. 协议的修改、补充。各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8. 协议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就，签署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工商局登记之用。
- 16.9. 附件。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杨连星



陆浩

签署:

陆浩

北京欢快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

陆浩



附件一

重组协议

- 1、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资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 2、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陆浩及内资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 3、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陆浩及内资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4、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陆浩及内资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